

編號	FCMA-108-1-2002	日期	108 年 9 月 24 日
廠別	核一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本局 108 年 8 月 29 日~9 月 3 日執行第 3 季貴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定期視察，發現核一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未有具體可執行之內容，請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一、本局於 108 年 8 月 29 日~9 月 3 日執行第 3 季核一廠除役定期視察時，發現核一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自 108 年 3 月 11 日開始進行實質審查後，其計畫內容未有具體詳細之系統除污作業方式、程序及相關評估結果。另貴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函復本局有關旨揭計畫之時程，系屬浮動時程，不符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之列管原則。 二、請台電公司切實改善本計畫內容之品質，審慎研議可提出本案補充資料送審之時程、俾據以更新重要管制事項之裂管時程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台電已完成缺失改善。		
參考文件			